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員工滿意度調查資料公布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授研展字第 1103019690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- 一、為使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員工滿意度調查更具內部透明度及調查效益，協助各機關改善工作環境，增進員工滿意度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調查結果包含市長評分、各首長評分及市府整體報告等資料，統計分析完成後提送市長審閱。
- 三、本府整體員工滿意度調查報告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製作，內容包含調查目的、調查方法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（含各機關填答率）及結論與建議，調查報告逐級簽奉核定後提市政會議報告，公布於研考會網站。
- 四、本府各機關員工滿意度調查報告，由研考會製作各機關各題項百分比分析表（不含首長滿意度及評分），以電子郵件密件寄送機關資料聯絡人，其中一級機關之資料含其所屬各二級機關資料；有關各首長滿意度及評分，由研考會以電子郵件密件寄送機關首長資料聯絡人，供首長個人存參（一級機關資料含其所屬各二級機關首長資料），本府不對外公布各機關首長滿意度相關資料。
- 五、各機關首長針對調查結果應召集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辦理討論會，依限提交檢討分析報告予研考會，內容應包括填答狀況（含宣導過程及填答率）、簡要調查結果說明、檢討項目（含落後可能原因分析）及策進時程、員工開放意見及回應方式等，由研考會提供參考範例。

六、研考會於調查結果完成後，應邀請市府相關單位，簽請府級長官主持市府共通意見討論會。

七、各機關檢討分析報告及前項共通意見討論會會議紀錄，由研考會彙整後簽陳市長核閱（如有特殊情形將請機關配合說明），該報告不對外公布，惟各機關應向同仁公布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